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5-03-004

项目名称：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50 张病床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8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附件：

- 1、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 张病床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5）7 号对《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 张病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5.1.20）
- 4、《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生产负荷证明
- 10、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11、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 张病床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振兴街 29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全院 50 张病床				
实际生产能力	全院 50 张病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投产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10-2025.07.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国环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6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1 万元	比 例	6.0%
实际总投资	1.666 万元	环保投资	0.1 万元		6.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 张病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12)；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5）7 号对《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 张病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5.1.20）； 6、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 张病床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 张病床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甲烷、氯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 2、废水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二级标准”、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中医疗废物控制标准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张病床项目位于莘县振兴街29号，曾用名：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5年4月取得《莘县编制机构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独立设置的批复》（莘编办〔2015〕10号），于2023年4月3日加挂莘县社区医院的牌子。本项目总投资1.666万元，不新增占地，依托原有院区病房3楼进行建设，在院区原有18床位（18张病床+15张输液留观床）的基础上增加17张床位，15张输液留观床变成病床，不新增人员及医疗设备，全院有50张病床，将有效缓解床位短缺的问题，提高医院的救助质量及效率。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7152200000445，已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12371522334666312E001Z。2024 年 12 月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委托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 张病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0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5）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5 年 2 月单位进行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24 日排污登记变更完成。2025 年 3 月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11 日对该医院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社区医院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卫生服务综合楼	卫生服务综合楼共设置 5 层，地下一层及地上 1-4 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其中地下 1 层为泵房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地上 1 层为诊室、药房、收费处及 CT 室，2 层为牙科、妇科、化验室、彩超室、妇保科，3 层主要为病房及输液大厅等，4 层为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仓库等。
辅助工程	收费处	位于综合楼一层北侧，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
	办公及会议室	位于综合楼四层，总建筑面积约 180 平方米，主要用于医生等办公及召开会议等。
储运工程	药房	位于综合楼一层北侧，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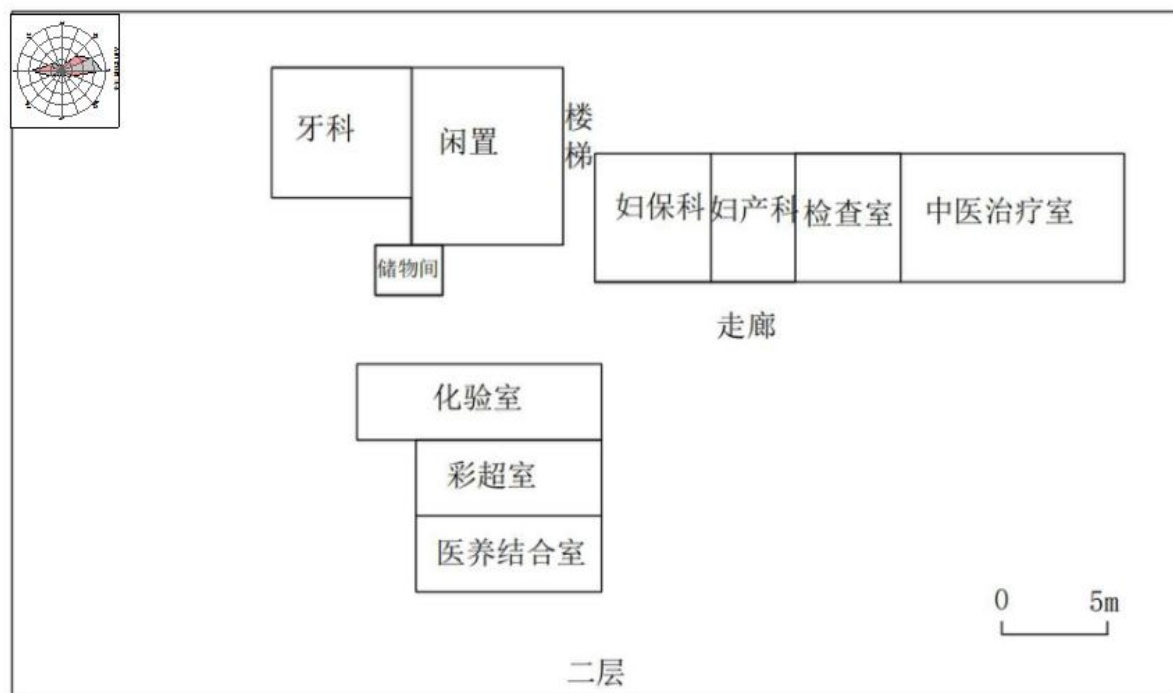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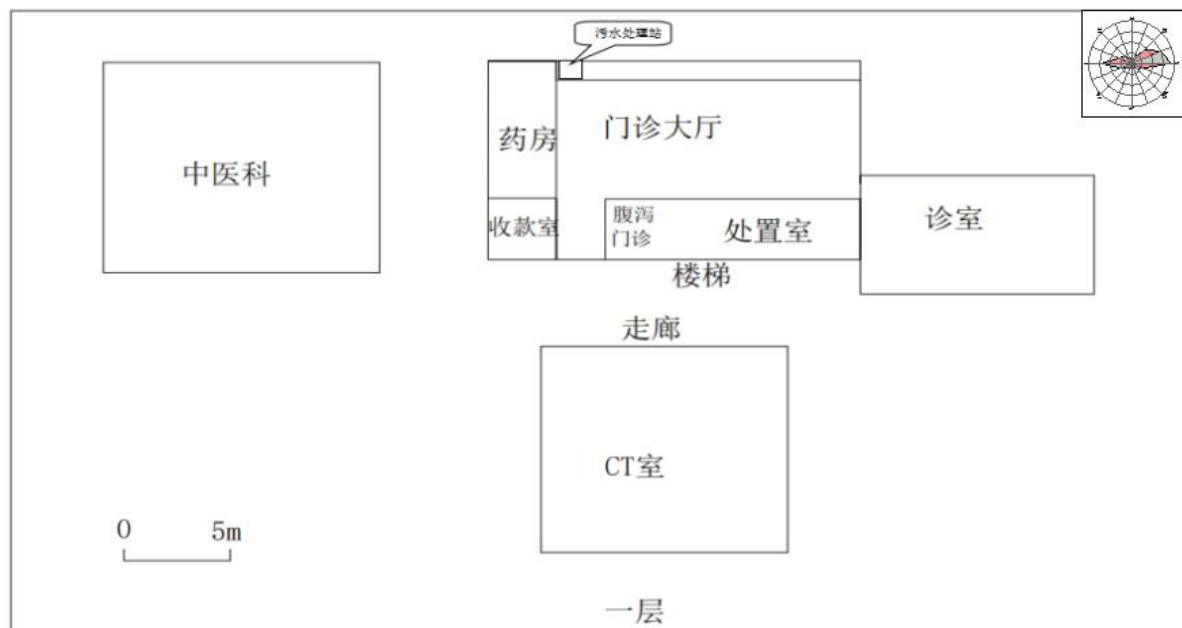
	仓库	位于综合楼 4 楼北侧，仓库总建筑面积约 90 平方米，用于日常物品、办公用品等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满足供水要求。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由莘县供电电网提供，用电满足要求。
	消毒	病房楼内物表进行消毒，桌面、门把手、仪器表面等采用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新增紫外线灯车，治疗室等采用紫外线灯车进行消毒。
	制冷、供暖系统	制冷、供暖系统均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加强密闭，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	隔声门窗、基础减振。
	废水	院区污水处理站，位于综合楼外东侧，处理能力 10m ³ /d，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消毒”等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经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	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莘县振兴街29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平面布置图见图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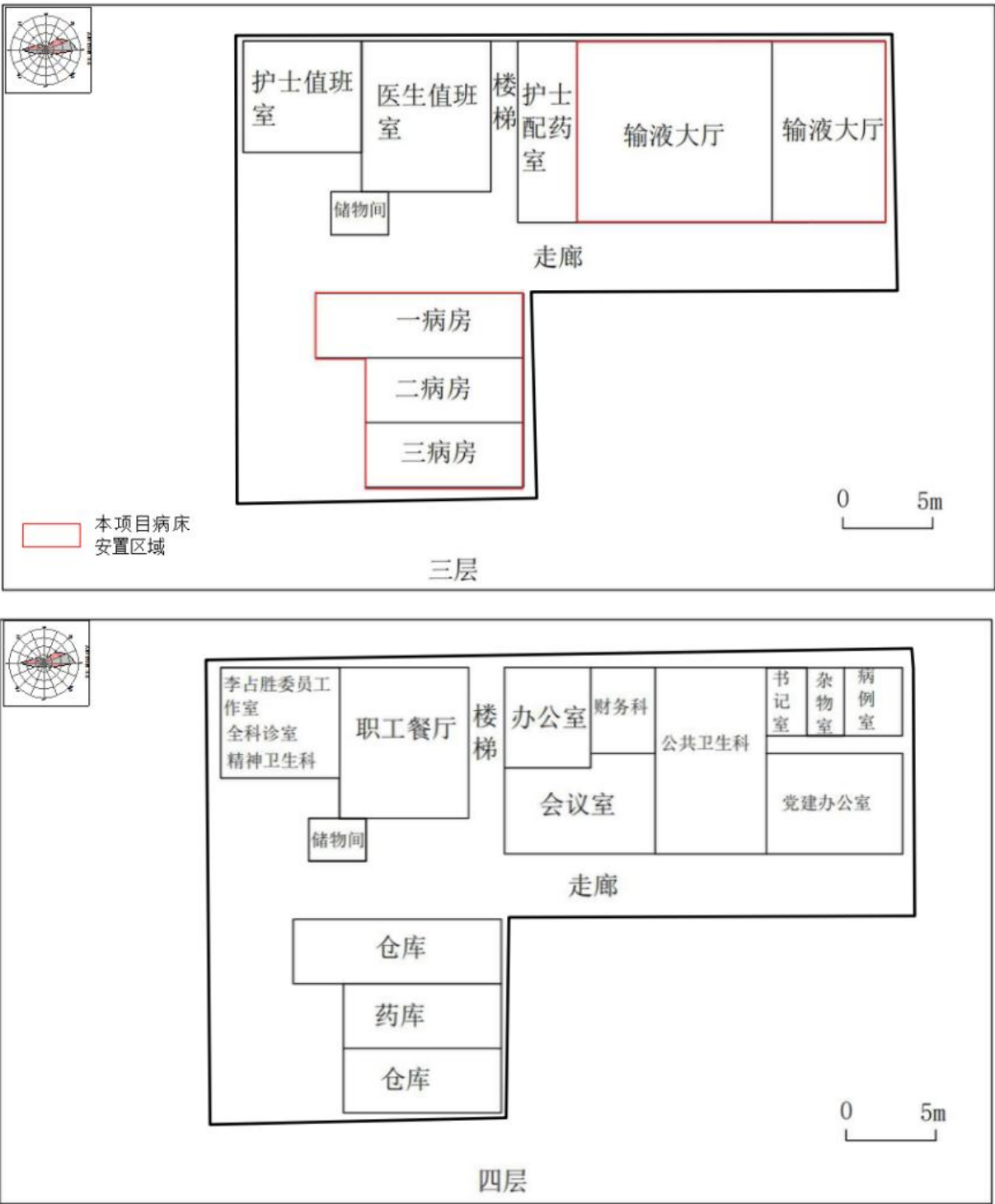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胎心监护仪	FM-801	台	1	1
2	电动吸引器	7A-23B	台	1	1
3	电灼治疗仪	WM-111B	台	1	1
4	制氧机	SZ-5BW	台	1	1

5	心电监护仪	PM-900	台	1	1
6	动态血压监测仪	ACF-D1	台	1	1
7	全数字化智能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WS80A	台	1	1
8	全自动十二导心电图	iE12A	台	1	1
9	动态心电检测仪	PENGYANG-K12	台	1	1
10	蓬阳医疗动态血压	WBP-02	台	1	1
11	超声脉冲导入治疗仪	LEC-B-02	台	1	1
12	心电图机	CM1200B	台	1	1
13	易舒迅超声治疗仪	BH200	台	1	1
14	易舒迅超声治疗仪	BH200	台	1	1
15	GE 双排 CT	GE II	台	1	1
16	数字化医用 X 线透视摄影系统	TD-RF LIGHTEN 8500	台	1	1
17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迪瑞 BF-6900	台	1	1
18	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	迪瑞 CS-600B	台	1	1
19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DIANNUO-805T	台	1	1
20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50	台	1	1
21	百欧离心机	TDL-400C	台	1	1
2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RAC-1830	台	1	1
23	艾科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OGM-141	台	1	1
24	全自动血沉分析仪	ORON-220	台	1	1
25	阴道微生态分析仪	bPR-3000A	台	1	1
26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QTT9000	台	1	1
27	药品冷藏柜	YR/FL680	台	3	3
28	超声脉冲导入治疗仪	FCH-B-02	台	1	1
29	数字心电图机	EM1201	台	1	1
30	高血压治疗仪	GJT-GXY-II	台	1	1
31	糖尿病治疗仪	TZ-II	台	1	1
32	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	LH3500	台	1	1

2.1.6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莘县供电公司提供，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0.5 万 kW·h。

（2）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莘县自来水市政管网提供，无洗衣房，无洗衣废水，医疗消毒、被褥消毒均外送至市场有资质的洗衣房，全院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用水量约为 10.45m³/d（3814.25m³/a）。

（3）排水

全院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污水的产生量为 8.36m³/d（3051.4m³/a）。

全院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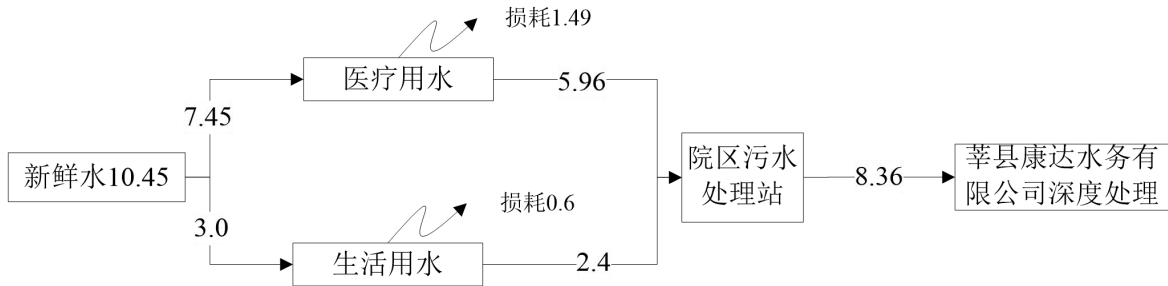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4) 供暖制冷

项目人员生活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系统。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院区原有劳动定员 70 人。

生产时间：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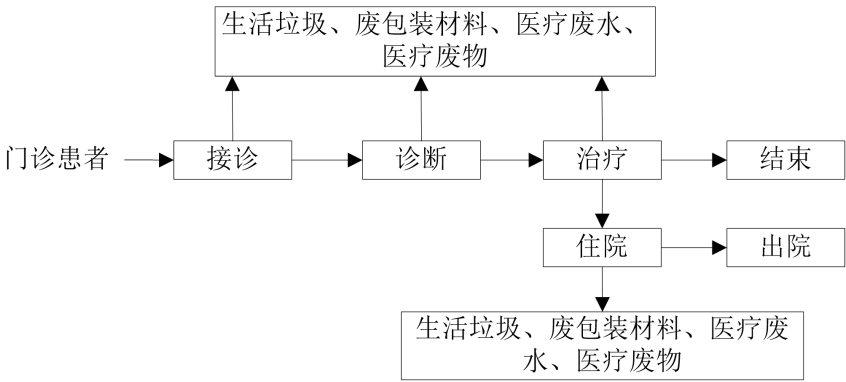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工艺流程简介：

医院医师根据门诊患者挂号情况进行接诊，根据病人身体情况作出初步诊断，并提出治疗意见。对患者的病情能够一次完成诊断的，给予诊疗方案、处方及相应处置，患者缴费取药结束后离开医院；如需对患者做其他项目的检查，应开具检查申请单，患者拿检查单去收费处缴费，到相应检查地点进行检查，然后持检查结果回诊室，由医师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诊断开具处方或诊疗单，患者凭治疗单和治疗收费凭据到治疗室等科室进行治疗，结束后患者即可离开；如需住院治疗，办理住院手续，治疗康复后出院。

接诊-诊断-治疗-结束、住院-出院：整个过程会产生诊疗废水、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以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水进入自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加强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2 废水

院区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3.3 噪声

院区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机、风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等。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等措施，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办公人员和就诊人员日常工作和生活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来控制，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院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及化粪池污泥、治疗室等采用紫外线灯车进行杀菌消毒产生的废灯管）、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及化粪池污泥、废灯管）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搬至莘县精达老年服务中心院内，实际建设过程中仍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未新增敏感点，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项本项目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站照片



医疗废物暂存间

图 3-1 院区环保处理设施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院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住院患者医疗废水。本项目属于面向社区非传染性疾病人群的医疗机构，医疗废水中致病菌、病毒和致病性微生物含量低，属于非传染病医疗污水。

根据医院设计资料，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等标准规范要求，对医院可能产生的各种特殊性质废水的环节进行识别分析：项目不设传染科，无传染性废水；医院 CT、X 射线均采用电子激光打印成像，无洗印废水、废显影液产生；无放射性废水产生；项目不涉及生化检验，无含氰废水、含铬废水产生；口腔科补牙材料为树脂类，不采用银汞合金，无含汞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本项目新增住院患者及门诊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3.296m³/d），现有工程废水产生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5.064m³/d），全部排入“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管网排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院区内雨、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系统都做了防渗处理，污水不会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将现有污水处理站搬迁至院内，地势比较宽敞，周边有绿化带，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合理；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在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定期投加除臭剂，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 0.0036kg/a（0.00000041kg/h），硫化氢 0.0012kg/a（0.00000014kg/h）。本项目废气量较小，因此项目臭气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在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高大、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定期投加除臭剂。通过以上措施，建设单位的污水处理站逸散出的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氯气等预计能够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比原有项目，本扩建项目仅新增病床，无新增设备，故无新增噪声源。本项目不再对噪声进行评价。根据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现有工程院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要

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住院病人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治疗室等采用紫外线灯车进行杀菌消毒产生的废灯管。

根据院方提供的 2023 年医疗废物台账（5.65t/a），病房产生的医疗废物占全院的 10%，推算本项目增加病床医疗废物增加产生量为 1.004t/a，本项目医疗固废装入有资质单位提供的专用医疗固废封装桶，在医疗废物暂存室密封保存不超过两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18t/a，废物代码为（HW49 772-006-49），本项目治疗室等采用紫外线灯车进行杀菌消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 1.5kg/2a，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危险特性为毒性（T）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设置床位 32 张，病床使用率按最大 100%计，住院病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0.5kg/人·d，年产生量约为 5.84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种药盒、药箱及使用说明等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贮存、转运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中医疗废物控制标准要求。综上，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5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地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5）7 号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 张病床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莘县振兴街29号，不新增占地，现有18张病床及15张输液留观床，在此基础上，增加17张床位，15张输液留观床变成病床，不新增人员及医疗设备，项目建成后全院有50张病床。

现有工程：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5年4月独立运营，2023年4月加挂莘县社区医院的牌子。2022年7月，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行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7152200000445。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要求。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将现有污水处理站搬迁至莘县精达老年服务中心院内，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二级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须采取有效措施，将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栅渣、化粪池污泥、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严控环境风险，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8、项目须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办理相关手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张病床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5.02.05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5.02.06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5.01.16	1 年
		LH-091	2025.01.16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25	/	/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 型	LH-085	2025.01.16	1 年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 型	LH-086	2025.01.16	1 年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无臭气体制备仪(恶臭检测设备)	XH-WKQ	LH-194	/	/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5.07.10	LH-089	A	0.5	0.4966	合格
		B	0.5	0.4954	合格
	LH-091	A	0.5	0.4984	合格
2025.07.11	LH-085	A	0.5	0.4973	合格
		B	0.5	0.4966	合格
	LH-086	A	0.5	0.4976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5.07.10	09:50	SW	31.0	1.3	100.5	3/4
	10:55	SW	32.0	1.1	100.4	2/3
	12:20	SW	33.0	1.4	100.4	3/4
	15:21	SW	33.4	1.4	100.4	2/4
2025.07.11	10:00	SW	32.0	1.5	100.6	2/5
	11:10	SW	32.8	1.5	100.5	2/4
	12:25	SW	34.6	1.4	100.5	2/5
	15:09	SW	35.4	1.6	100.5	2/6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7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4.09.14	1 年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 型	LH-085	2025.01.16	1 年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崂应 2021 型	LH-086	2025.01.16	1 年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无臭气体制备仪(恶臭检测设备)	XH-WKQ	LH-194	/	/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5.02.06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H-215	2025.02.06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5.01.26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5.01.16	1 年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5.02.05	1 年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5.02.06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5.01.26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5.02.05	1 年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ZL-600L	LH-211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755B）	LH-028	2025.02.06	1 年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ZL-600L	LH-209	/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5.02.05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5.01.26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5.01.26	1 年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8，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173	2024.08.2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4.08.19	1 年

表 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5.07.10（昼）	LH-173	LH-155	94.0	94.0	94.0	94.03
2025.07.10（夜）	LH-173	LH-155	93.9	93.9	94.0	94.03
2025.07.11（昼）	LH-173	LH-155	94.1	94.2	94.0	94.03
2025.07.11（夜）	LH-173	LH-155	93.9	93.9	94.0	9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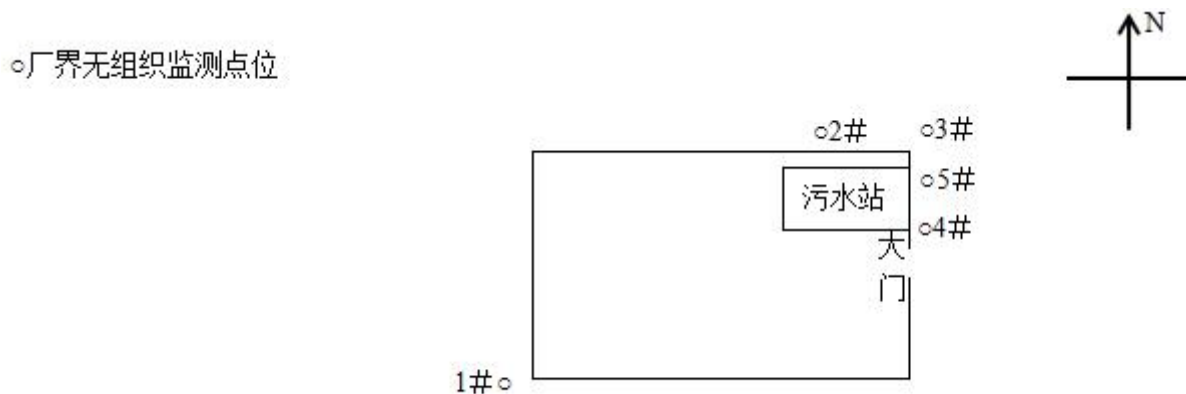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臭气、氨、硫化氢、甲烷、氯气。

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甲烷、氯气、臭气浓度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厂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浓度处1点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烷		
	氯气		
厂界	臭气浓度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	氨	0.2	——	(DB37/596-2020) 表 2;
	硫化氢	0.02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氯气	0.1	——	
	甲烷	1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GB14554-93) 表 1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甲烷 (以甲烷计)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氯气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5.07.10	氨	o5 #	0.10	0.15	0.13	0.15
2025.07.11		o5 #	0.10	0.17	0.10	0.17
2025.07.10	硫化氢	o5 #	0.011	0.011	0.012	0.012
2025.07.11		o5 #	0.011	0.012	0.010	0.012
2025.07.10	氯气	o5 #	0.08	0.06	0.07	0.08
2025.07.11		o5 #	0.06	0.07	0.06	0.07
2025.07.10	甲烷（以甲烷计）	o5 #	1.55	1.53	1.56	1.56
2025.07.11		o5 #	1.49	1.49	1.55	1.55
2025.07.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o1 #	12	12	13	13
		o2 #	14	13	14	14
		o3 #	15	14	15	15
		o4 #	14	15	13	15
		o5 #	<10	<10	<10	<10
2025.07.11		o1 #	12	13	13	13
		o2 #	13	14	15	15
		o3 #	14	15	15	15
		o4 #	14	15	16	16
		o5 #	<10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浓度处 1 点氨最高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12\text{mg}/\text{m}^3$ ，氯气最高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 ，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为 0.00022%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0 ，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厂界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6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5，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挥发酚	
		氰化物	
		总氯	
		流量	

表 6-6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0-9.0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 水水质
悬浮物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化学需氧量	1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氨氮	25	
总磷	5	
石油类	10	
动植物油	15	
粪大肠菌群	500MPN/L	
挥发酚	0.5	
氰化物	0.5	

总氯	8	
----	---	--

6.2.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7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L）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 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1	2	3	4
2025.07.10	DW001 污水 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8	7.7	7.7	7.7
		水温（℃）	30.2	30.2	30.0	30.4
		化学需氧量	18	17	18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4.6	4.4	4.5

2025.07.11		氨氮	7.82	7.56	8.17	8.09
		总磷	0.27	0.26	0.28	0.27
		悬浮物	4	6	6	6
		动植物油	0.06L	0.07	0.06L	0.06L
		石油类	0.24	0.23	0.23	0.24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9	0.124	0.117	0.120
		总氯	0.03	0.03	0.04	0.03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粪大肠菌群 (MPN/L)	4.9×10^2	4.9×10^2	3.3×10^2	3.3×10^2
		pH 值 (无量纲)	7.8	7.1	7.7	7.7
		水温 (°C)	30.6	31.0	31.4	30.8
		化学需氧量	22	23	24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6.8	6.8	6.6
		氨氮	8.48	8.20	8.03	8.11
		总磷	0.21	0.23	0.20	0.23
		悬浮物	5	4	6	6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石油类	0.08	0.08	0.08	0.07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1	0.122	0.124	0.117
		总氯	0.06	0.04	0.05	0.04
		氰化物	0.004	0.005	0.004	0.004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2	2.3×10^2	4.9×10^2	3.3×10^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 为 7.1-7.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6.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8.48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28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24mg/L，挥发酚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9mg/L，总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mg/L，氰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5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490MPN/L，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9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9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东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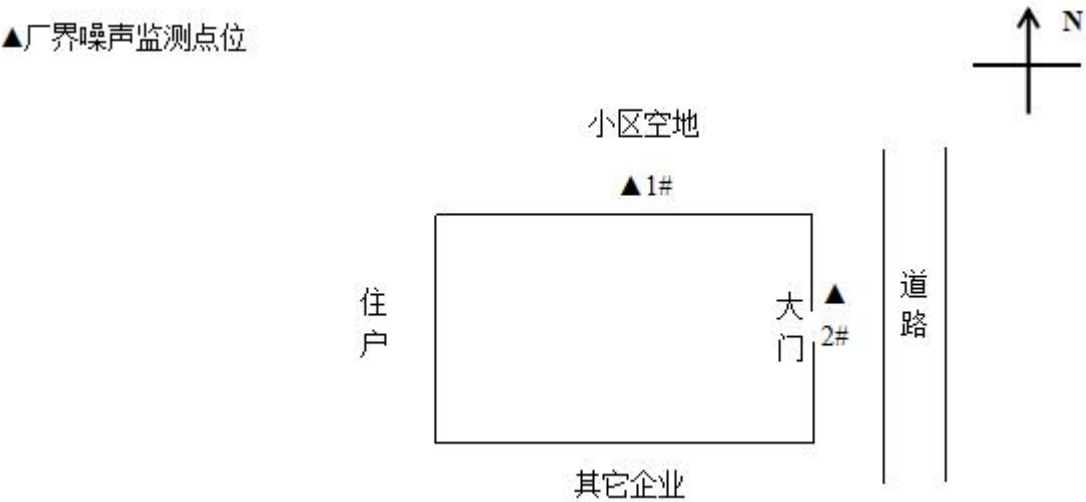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0。

表 6-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辨识精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6.3.3 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 dB（A）	55（昼间）、45（夜间）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1.3m/s		
2025.07.10	▲1#	北厂界	16:48—16:58	53.7	环境噪声
	▲2#	东厂界	17:00—17:10	53.9	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1		
2025.07.10	▲1#	北厂界	22:00—22:10	41.5	环境噪声
	▲2#	东厂界	22:12—22:22	43.6	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5		
2025.07.11	▲1#	北厂界	13:55—14:05	51.7	环境噪声
	▲2#	东厂界	14:07—14:17	52.5	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5		
2025.07.11	▲1#	北厂界	22:00—22:10	42.3	环境噪声
	▲2#	东厂界	22:12—22:22	43.9	环境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院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dB(A)，东院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院界、南院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4 年 12 月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委托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 张病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0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5）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制定了《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投资金额
1	废水治理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外排，厂区绿化。	/
2	固废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对医疗废物设置医疗暂存处。	0.1 万元
合计			0.1 万元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将现有污水处理站搬迁至莘县精达老年服务中心院内，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二级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院区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pH 为 7.1-7.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6.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8.48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28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24mg/L，挥发酚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9mg/L，总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mg/L，氰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5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490MPN/L，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已落实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须采取有效措施，将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表 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臭气、氨、硫化氢、甲烷、氯气。通过加强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浓度处 1 点氨最高浓度为 0.17mg/m³，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12mg/m³，氯气最高浓度为 0.08mg/m³，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为 0.00022%，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10，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厂界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6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院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dB(A)，东院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院界、南院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已落实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栅渣、化粪池污泥、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院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及化粪池污泥、治疗室等采用紫外线灯车进行杀菌消毒产生的废灯管）、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及化粪池污泥、废灯管）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5	严控环境风险，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本院已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71522-2025-042-L。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达到正常营运状态，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浓度处 1 点氨最高浓度为 0.17mg/m³，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12mg/m³，氯气最高浓度为 0.08mg/m³，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为 0.00022%，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10，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厂界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6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pH 为 7.1-7.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6.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8.48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28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24mg/L，挥发酚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9mg/L，总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mg/L，氰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5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 490MPN/L，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院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dB(A)，东院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院界、南院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8.1.5 固废

院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及化粪池污泥、治疗室等采用紫外线灯车进行杀菌消毒产生的废灯管）、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及

化粪池污泥、废灯管）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 张病
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 张病床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106359009

联系地址：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院内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2025 年 3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 张病床项目					建设地点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院内																
	建设单位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8106359009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Q841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1		所占比例%		6.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1		所占比例%		6.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2025）7 号		批准时间		2025.1.20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原有		废气治理(元)		原有		噪声治理(元)		原有		固废治理(元)		0.1 万		绿化及生态(元)		原有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pH（无量纲）			/		7.1-7.8		6.0-9.0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6.8		3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4		120		/		/		/		/		/		/		/		/		/	
	氨氮			/		8.48		25		/		/		/		/		/		/		/		/		/	
	总磷			/		0.28		5		/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		490		500MPN/L		/		/		/		/		/		/		/		/		/	
	噪声			昼		/		54dB（A）		55dB（A）		/		/		/		/		/		/		/		/	
夜				/		44dB（A）		45dB（A）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5）7 号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50 张病床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莘县振兴街29号，不新增占地，现有18张病床及15张输液留观床，在此基础上，增加17张床位，15张输液留观床变成病床，不新增人员及医疗设备，项目建成后全院有50张病床。

现有工程：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5年4月独立运营，2023年4月加挂莘县社区医院的牌子。2022年7月，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行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7152200000445。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要求。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将现有污水处理站搬迁至莘县精达老年服务中心院内，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二级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须采取有效措施，将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棚渣、化粪池污泥、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严控环境风险，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8、项目须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办理相关手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院区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2025 年 3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2025 年 3 月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2025 年 3 月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2025 年 3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2025 年 3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50 张病床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我院共计 50 张病床，已达到正常营运状态。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2025 年 07 月 11 日

附件 10：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省聊城市
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乙方：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与处置服务签署协议如下：

1. 定义：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收集站”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收集的地点。

“处理厂”指由乙方根据合作协议书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在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路西村。

“收集运输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种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处置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已通过任何方式被公布）；或者
-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30%以上；
- c. 国家法律法规或当地规范性文件变化，变更医疗废物范围、收集或处置标准等规定。

2. 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提供用于包装医疗废物的防泄漏、防锐器穿透的专业包装袋/物和利器盒及

其他法律规定的包装物，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生产单位。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

2.1.2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收集站，并负责收集站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

2.1.3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收集站。

2.1.4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周转箱的丢失或破损，甲方将负责按乙方购入时原价在3日内全额赔偿。

2.1.5 对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危险废物，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之前应当就地消毒。

2.1.6 甲方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病理性医废（病理标本、手术截下的肢体、成型婴儿尸体）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予处理。

2.1.7 甲方不得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2.1.8 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利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2.1.9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收集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2.1.10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费。且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和床位使用率情况。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处置。

2.2.2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符合规范的废物周转箱。

2.2.3 乙方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车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2.2.4 除法律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2.2.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待处置废物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和处置并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2.2.6 如乙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生活废物被装入废物周转箱，则乙方有权利对处置此类废物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甲方索赔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7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收集运输处置费并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床位数和病床使用率进行核实，如果查出甲方提供相关数据不属实，乙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

2.2.8 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损毁或不适宜乙方车辆的正常行驶，虽经乙方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收取时，乙方将不负责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但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及行政责任。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2.3.1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三份，每月一张。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5年。

3. 特别事件

3.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收集、运输和/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3.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有物价部门的相关文件批准。

4. 不可抗力

4.1.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则甲方可安排其他机构收集并处置医疗废物。

5. 合同的终止

5.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a) 乙方与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终止或解除时自动终止；或
- (b)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满时自动终止；或
- (c) 双方经协商均书面同意时终止；或
- (d)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5.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6.2 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未如实向乙方告知实际床位数或床位使用率情况，对与少于实际床位数部份（简称“少报部分”），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计算公式，对少报部份所计算的全年总收集运输处置费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或第 2.2.8 条情形，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且经甲方通知仍未及时收集，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未及时收集所对应的服务费。

6.4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受损失方可向聊城市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7. 合同修订

7.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8. 收集运输处置费

8.1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收费标准，执行聊发改成本函[2021]81 号文件。如果收费标准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发生变化，双方自动执行物价局颁布的新收费标准。

8.2 乙方负责将收集运输处置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8.3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如因物价或病床数或使用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重新签订服务合同；否则本合同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视为按原条款自动延续为不定期合同，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不定期合同中，如一方提出终止，应书面通知对方，不定期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到对方时终止，双方应在 1 周内清算费用。

8.4 甲方的病床总数为 / 张，年合同金额：18000.00 元
(大写：壹万捌仟元)；医院门诊、化验室、病理科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根据统计数据及实际情况收取收集运输处置费用。

8.5 甲方的病床总数及使用率以实际为准，每年重新核对一次。

8.6 甲方应在付款日内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置费。如果甲方在应付款日期后未能缴纳收集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乙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滞纳金。

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双方签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37001850908050149184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635-8909817



附件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机构代码	12371522334666312E
法定代表人	李占胜	联系电话	17865869709
联系人	李占胜	联系电话	1786586970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莘县振兴街 29 号		
预案名称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4.18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2025 年 4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371522-2025-042-L		
报送单位	莘县莘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莘县社区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万奎	经办人	王加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

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